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保險字第66號

原告 何淑君

訴訟代理人 吳意淳律師

沈志成律師

被告 磊山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李佳蓉

訴訟代理人 方文萱律師

周志潔律師

李岳庭律師

被告 霍佳卉

邵正傑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

被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Saloon Tham (譚碩倫)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楊家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先備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法定代理人原為黃淑芬，嗣於本院審理中之民國110年7月8日變更為Saloon Tham（譚碩倫），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

01 Saloon Tham（譚碩倫）於110年7月16日提出書狀聲明承受
02 訴訟（本院卷一第95頁），有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商工登
03 記公示資料可憑（本院卷一第117頁、卷三第17頁），經核
04 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
05 定，應予准許。

06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7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08 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
09 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撤回依
1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部分之主張（本院卷二第9
12 頁），另於110年8月25日以書狀變更先位聲明為、追加備位
13 聲明，如後貳之一(一)(二)所載（本院卷二第254頁）。經核原
14 告為變更、追加前後主張之事實，仍以被告霍佳卉、邵正傑
15 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8款規定，
16 對原告造成保單價值與解約金間差額損害，構成民法第184
17 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共同侵權行為，亦違反委任契約之受
18 任人注意義務而應依民法第544條後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而被告磊山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磊山保經公
20 司）、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負僱用人之連帶
21 賠償責任，及依民法第224條規定就霍佳卉、邵正傑處理委
22 任事務之過失與自己負同一責任等情為據（本院卷一第86至
23 87頁、卷二第9、255頁）。變更、追加前後主要爭點有其共
24 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關連，而就原
25 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
26 具有一體性，得於變更、追加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應認
27 基礎事實同一；為使上開變更、追加前後之請求在同一程序
28 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統一解決兩造間紛爭，揆
29 諸前開規定，應許其上開訴之變更、追加。又原告已表示就
30 其向訴外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保單取回之金額
31 再向訴外人新光人壽、保誠人壽投保之保險契約所受損害一

01 節，於本件不主張（本院卷一第13頁、卷二第9頁），此部
02 分事實於下不贅述，附此敘明。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霍佳卉自98年至104年間於被告中國人壽保
05 險公司、自105年起於被告磊山保經公司擔任保險業務員，
06 被告邵正傑則自98年起於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擔任保險業務員
07 至今。原告於98年間透過霍佳卉向訴外人英國保誠人壽保險
08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誠人壽公司）購買附表一所示「富利
09 世代終身保險乙型10ERLPEB」一筆，98年間中國人壽保險公
10 司併購保誠人壽公司後，原告於98年至101年間再透過霍佳
11 卉向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投保附表一所示其餘中國人壽保險契
12 約共五筆（上開六筆保險合稱系爭六筆保單，各保險契約內
13 容如附表一）；霍佳卉於105年轉至磊山保經公司任職後，
14 系爭六筆保單業務均交由其子即被告邵正傑處理。詎霍佳
15 卉、邵正傑為保險業務員、保險經紀人，接受原告委任，為
16 原告處理保險契約事務，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明知終
17 止系爭六筆保單將致原告嚴重損失，應據實告知契約解除或
18 終止相關事宜、原告可得解約金與已繳保險費間之損失金額
19 等，竟為貪圖自己另招攬新保單可得之佣金，陸續於106、
20 107年間，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
21 款之規定，不為說明且為不實說明，及以隱匿、欺騙等不當
22 方法或不實說明，另違反誠信原則，告知原告將系爭六筆保
23 單契約之紅利領出（實為解約金）添購獲利更高之商品，不
24 會有任何損失，而慫恿原告終止系爭六筆保單之保險契約
25 （終止日期如附表一），以獲取新契約佣金，致原告受有附
26 表一「損失」欄所示終止時保險價值即「保單價值」與解約
27 金間之差額損害。又霍佳卉另於106年10月11日、107年4月
28 17日慫恿原告將終止系爭六筆保單獲取之解約金，投保附表
29 二所示保險契約，並再以同一手法，陸續於107年至109年
30 間，告知原告將附表二所示保單紅利領出、另購新商品，不
31 會有任何損失，慫恿原告變更保額、減額繳清，致原告受有

01 附表二「損失」欄所示契約變更時保險價值與退回金間之差
02 額損害。原告直至109年6月初向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調閱系爭
03 六筆保單契約終止說明書，始知上情。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04 磊山保經公司分別為邵正傑、霍佳卉之僱用人，對霍佳卉、
05 邵正傑對外招攬保險之行為卻未加監督。為此先位之訴依民
06 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4條第2項及第185條規定，請求
07 霍佳卉及邵正傑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依民法
08 第188條規定請求磊山保經公司、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分別與
09 其受僱人霍佳卉、邵正傑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上開請求
10 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備位之訴則本於原告與霍佳卉、邵
11 正傑間之委任契約關係，請求彼二人依民法第544條後段規
12 定，分別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彼二人間對原告之債務
13 為不真正連帶債務。又原告所受損害如附表一、二「損失」
14 欄所示，本件依全部債權額比例一部請求200萬元（本院卷
15 二第290至291頁），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二第8
16 頁）等語。而聲明求為判決：

17 (一)先位聲明：

- 18 1.霍佳卉、邵正傑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9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 20 2.磊山保經公司就第一項所命霍佳卉給付部分，與霍佳卉連帶
21 給付之；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就第一項所命邵正傑給付部分，
22 與邵正傑連帶給付之。
- 23 3.上開所命給付，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就該給付
24 範圍內同免責任。
- 25 4.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備位聲明：

- 27 1.霍佳卉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8 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 29 2.邵正傑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30 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 31 3.上開所命給付，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就該給付

01 範圍內同免責任。

02 4.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方面：

04 (一)霍佳卉、邵正傑、磊山保經公司抗辯：系爭六筆保單終止、
05 附表二所示保單辦理降低保額時，均經原告親筆簽名於終止
06 申請書、內容變更申請書上，各該文件記載終止、變更契約
07 可能會有解約金之損失等情，原告為印刷公司財務主管，以
08 其智識程度，在前述資訊充足下而為決定，不可能對於保險
09 契約相關權利義務均屬不知，難認霍佳卉、邵正傑對其有何
10 不法行為、違反注意義務及可歸責之處。況原告對霍佳卉、
11 邵正傑所提詐欺、背信之刑事告訴，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12 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762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原告
13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二年時效未行使而消滅
14 等語。

15 (二)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抗辯：原告於終止系爭六筆保單時，就終
16 止影響之權利義務均已充分瞭解，而簽署保險契約終止申請
17 書，被告公司更於106年9月30日、107年5月2日以電話訪問
18 確認原告終止意願及說明契約終止之影響後，將解約金匯入
19 原告指示之帳戶。霍佳卉於保險契約終止時，非中國人壽保
20 險公司受僱人，邵正傑則是配合原告指示辦理終止契約事
21 宜，原告迄未就霍佳卉、邵正傑有何不法行為詳加說明並舉
22 證，則被告公司自不負民法第188條之僱用人責任。且原告
23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契約106年9月19日、107年4月
24 11日終止後逾二年始行使而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時效而消
25 滅等語。

26 (三)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
27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29 (一)原告於98年3月17日透過霍佳卉向保誠人壽公司投保附表一
30 所示「富利世代終身保險乙型10ERLPEB」一筆，98年6月19
31 日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併購保誠人壽公司後，權利義務由中國

01 人壽保險公司概括承受，原告再於98年至101年間向中國人
02 壽保險公司投保附表一所示其餘中國人壽保險契約共五筆，
03 嗣於附表一「終止保單日期」所示時間終止系爭六筆保險契
04 約，各筆保險契約之保單號碼、投保日期、要保人、被保險
05 人、原告所繳保險費、領回之解約金如附表一所示之事實，
06 有保險契約終止說明書、保險契約終止申請書可證（本院卷
07 一第19至24頁、第121至139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
08 卷一第97、115頁，卷二第10至11頁）。

09 (二)原告再於附表二所示「投保日期」投保各該保險契約，亦有
10 全球人壽非投資型外幣保單要保書足稽（本院卷一第29至36
11 頁），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290頁）。

12 (三)霍佳卉自98年6月19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於中國人壽保險
13 公司、自105年2月1日起至今於磊山保經公司擔任保險業務
14 員，邵正傑則自98年5月4日起於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擔任保險
15 業務員至今，兩造均不爭執（本院卷一第97頁、卷二第10、
16 399、424頁）。

17 四、原告先位之訴主張霍佳卉、邵正傑為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磊
18 山保經公司之保險業務員，受原告委任處理保險契約事務，
19 竟為貪圖自己另招攬新保單可得之佣金，陸續於106年、107
20 至109年間，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及
21 第8款之規定，不為說明且為不實說明，及以隱匿、欺騙等
22 不當方法或不實說明，另違反誠信原則，慫恿原告終止系爭
23 六筆保單之保險契約、辦理附表二所示保險契約之保額變
24 更、減額繳清，致原告受有附表一、二「損失」欄所示終止
25 時保險價值與解約金間、變更時保險價值與退回金間之差額
26 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及第185條、第
27 188條規定請求霍佳卉、邵正傑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
28 償責任，及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磊山保經公司負僱用人連帶
29 賠償責任等情。惟為被告所爭執，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現分
30 述如下：

31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及違反保

01 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
02 4條第1項後段、第2項定有明文。又本條第2項所謂違反保護
03 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
04 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或雖非直
05 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行政措施以保障他人之權利
06 或利益不受侵害者，亦屬之。惟仍須以行為人有違反該保護
07 他人法律之行為並其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
08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必要（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90號
09 判決參照）。再按保險法第8條之1規定保險業務員，指為保
10 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
11 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從事保險招攬之人；第9條規定
12 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
13 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依保險法第177條授權
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2條第2
15 款、第3條所為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
16 不得為其所屬公司即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招攬保險等規
17 定以觀，均是對保險經紀人、保險公司所屬保險業務員執行
18 業務行為之規範；同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固規定，保
19 險業務員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
20 或不為說明，及第8款規定以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
21 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
22 受損害者，即應受處罰，惟此規定僅係藉由行政措施以保障
23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權益，仍須保險業務員在為其所屬公司
24 執行職務從事保險業務招攬行為時，有上開未盡善良管理人
25 之注意，方有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
26 權行為問題。

27 (二)原告起訴時本主張：其係由霍佳卉、邵正傑辦理附表一、二
28 所示保險契約之終止、變更；惟嗣又陳稱：其辦理系爭六筆
29 保單契約終止過程，從未見過邵正傑，亦未曾就邵正傑負責
30 之系爭六筆保單透過邵正傑簽署任何文件云云（本院卷一第
31 196頁）。查系爭六筆保單之保險契約終止申請書上所載承

辦業務員均為邵正傑，右方並經原告親筆簽名，有各該保險契約終止申請書足證（本院卷一第121、125、129、133、137頁）；且參據被告霍佳卉到場為當事人具結後，陳述稱：系爭六筆保單之終止申請，是邵正傑與其一起去原告家辦的，原告家裡一開始是住在信義區，後來搬到仁愛路，系爭六筆保單的終止總共分幾次辦理、到原告家裡幾次，都忘記了，但每次都是其與邵正傑一起的等語（本院卷一第425頁）。則系爭六筆保單之終止係由霍佳卉、邵正傑赴原告家中為原告處理一節，應得認定。

(三)原告雖主張：霍佳卉、邵正傑構成侵權行為之不法加害行為具體內容，係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款之規定，不為說明且為不實說明，及以隱匿、欺騙等不當方法或不實說明，另違反誠信原則，霍佳卉在每次簽保險契約終止書時，均向原告表示：「我們現在做的動作不會有任何的損失，我是幫你賺錢，我會幫你賺很多錢，我們就是把你定存裡面的錢領出來再去做其他的投資」等語（本院卷二第9至10頁）。惟此為霍佳卉、邵正傑所爭執，且霍佳卉已到場具結陳稱：其在處理系爭六筆保單終止手續時，未曾向原告陳述或表達上開內容一節明確（本院卷二第426頁）。既原告就此利己之事實，未再舉證以為證明，自難為其有利之認定。

(四)再者，原告對於系爭六筆保單之保險單附表或保單首頁，會有歷年解約金給付金額及保費累計之簡表一事，並不爭執（本院卷三第14頁）；另參諸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提出系爭六筆保單契約終止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本院卷二第105頁，如附表一「終止保單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欄所載），與原告所領回附表一之解約金，相差無幾，原告對此並不爭執（本院卷二第290至291頁）。雖原告復主張：系爭六筆保單之保險契約，自投保時起至終止時止，均由霍佳卉保管中，原告從未持有云云（本院卷三第14頁），然此為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所否認，並經霍佳卉到場具結後陳述：其從未幫

原告保管保險契約相關文件，僅於辦理契約變更時取回，變更手續完畢之後即返還原告等語（本院卷二第428頁）；而原告對其上開所為主張，既未舉證以實其說，所述並不足採。準此，原告對於系爭六筆保單終止後得取回之解約金與已繳保費、終止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間之差額，衡情應得以知悉瞭解。

(五)又原告所簽系爭六筆保單之終止申請書，除第一行表單名稱已載明「保險契約終止申請書」之文字外，原告簽名之上方欄位亦載明：「茲依保單條款約定申請全部終止上列保險契約效力…本人已知悉提前解約將可能蒙受損失」等語，有各該終止申請書足證（本院卷一第121、125、129、133、137頁）；另附表二保險契約之保額變更申請書，在原告簽章欄位上方亦已告知該等契約保額變更將可能蒙受損失，此亦有全球人壽保險契約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5日全球壽（保全）字第1100805001號函附之各該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可稽（本院卷二第111頁、第139至148頁、第161至169頁）。並參以原告不爭執之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所提106年9月30日、107年5月2日就附表一所示系爭六筆保單辦理終止契約之電話訪問錄音記錄內容（本院卷二第291頁、第275至282頁），原告於106年9月30日下午3：32之對話中明確表示：附表一第1至4筆保險契約之終止，係原告委託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之業務人員辦理，終止申請書下面之簽名為原告本人親簽，該四筆契約終止係原告委託邵正傑送件申請，對於保單的權利義務會因此而終止已然知悉等語（本院卷二第275至276頁）；另於107年5月2日下午2時40分之對話中表示：附表一第5、6筆保險契約之終止，係由原告透過邵正傑送件，原告瞭解保單解約之後不能再恢復成有效，仍然確定要辦理等語（本院卷二第281頁）。再者，就附表二所示保險契約之保額調降部分，原告於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0月30日、108年4月9日、108年10月29日電話訪問時，均明確答覆表示；其係委託霍佳卉辦理保額調降，且知

01 悉主約保額減低會返還準備金，亦指定該公司匯款至其指示
02 之帳戶等情，此節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該公司
03 檢附之光碟內容載明綦詳，經本院調閱該檢察署110年度偵
04 字第17629號霍佳卉、邵正傑所涉背信等刑事偵查案件卷宗
05 核對屬實（偵字卷第12頁、本院卷二第345、385頁）。參酌
06 原告為醒吾科技大學（前身為醒吾商業專科學校）觀光系畢
07 業，任職印刷公司迄今，現職為經理，業據原告陳述明確
08 （本院卷二第257頁）；且原告自陳：霍佳卉多年來為原告
09 處理保險事宜等語（本院卷二第20頁），可見，原告並非毫
10 無投保保險契約之經驗，更具相當之學歷、智識及社會
11 經驗，自足以明瞭附表一、二所示保險契約終止、保額變更
12 之意義及終止、變更保額後將受有相當損失。

13 (六)又原告以霍佳卉、邵正傑有上開行為涉犯刑法背信、詐欺等
14 罪嫌而提出刑事告訴，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作成
15 110年度偵字第1762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不起訴處分書、
16 駁回再議處分書在卷足參（本院卷二第347至359頁）。益
17 見，原告上開主張不足採取。

18 (七)綜此，原告在終止系爭六筆保單、辦理附表二保險契約保額
19 變更時，對於終止、保額變更之性質，及終止時可領回之保
20 單價值與解約金差額、保額變更時之退回金差額等，既已知
21 悉且瞭解，最終亦由其本人依己意填載契約終止申請書、變
22 更申請書，業如前述，堪認原告主張：霍佳卉、邵正傑為其
23 辦理系爭六筆保單終止、附表二保險契約保額變更，未告知
24 解約金、退回金與保單價值間差額損失及其具體數額，違反
25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8款規定及誠信
26 原則，而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云云，並不足採。

27 (八)從而，原告先位之訴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
28 及第185條規定請求霍佳卉、邵正傑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
29 害賠償責任，及依同法第188條規定請求中國人壽保險公
30 司、磊山保經公司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而一部請求200
31 萬元本息，自屬無據。

01 五、原告備位之訴亦主張霍佳卉、邵正傑有上開違反保險業務員
02 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8款規定及誠信原則之行
03 為，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乃本於原告與霍佳卉、邵正
04 傑間之委任契約關係，請求彼二人依民法第544條後段規
05 定，分別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彼二人間對原告之債務
06 為不真正連帶債務（本院卷二第9至10頁）。惟承前所述，
07 霍佳卉、邵正傑並無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
08 第1款、第8款規定及誠信原則之情事，則原告依民法第544
09 條後段規定以其二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逾越權限之行為致
10 其受有附表一、二所示之損失，而請求其二人負受任人之損
11 害賠償責任，亦無理由。

12 六、原告雖聲請命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提出系爭六筆保單關於邵正
13 傑及霍佳卉所獲取之報酬或佣金金額；另聲請向全球人壽保
14 險股份有限公司調閱磊山保經公司或霍佳卉就附表二保單及
15 另二筆保險契約所領報酬或佣金，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6 公司調閱磊山保經公司、霍佳卉因原告所投保之保險契約獲
17 致之報酬或佣金數額（本院卷一第197頁、卷二第258頁），
18 以證明原告財務狀況甚佳，不需終止保險契約，且自上開被
19 告獲取佣金或報酬金額，可推知霍佳卉、邵正傑之意圖云
20 云。惟此與待證事實即霍佳卉、邵正傑在辦理系爭六筆保單
21 契約終止、附表二保險契約保額變更過程中，有無未向原告
22 說明解約或退回金差額損害、已繳保費、現存保險價值等節
23 無涉，自無調查之必要。

24 七、從而，原告先位之訴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4條第2
25 項及第185條規定，請求霍佳卉及邵正傑負共同侵權行為損
26 害賠償責任，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磊山保經公司、中國
27 人壽保險公司分別與其受僱人霍佳卉、邵正傑負連帶損害賠
28 償責任；備位之訴本於原告與霍佳卉、邵正傑間之委任契約
29 關係，請求彼二人依民法第544條後段規定，分別對原告負
30 損害賠償責任，而均一部請求200萬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
31 息，先、備位聲明各如貳之一(一)、(二)所載，均為無理由，應

予駁回。又原告先、備位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賴錦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高菁菁

附表一：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年繳保費	終止日前 已繳保費 (元)	終止日 解約金 (元)	損失 (元)	終止保單日 之保單價值 準備金 (元)
	投保日期	被保人	終止保單 日期				
保誠人壽富 利世代終身 保險乙型 10ERLPEB	00000000	何淑君	新臺幣 379,080	新臺幣 3,381,392	新臺幣 2,067,560	新臺幣 1,313,832	新臺幣 2,186,465
	98/03/17	何淑君	106/9/19				
中國人壽金 萬利終身壽 險 5AML	00000000	何淑君	新臺幣 370,142	新臺幣 2,942,631	新臺幣 2,565,788	新臺幣 376,843	新臺幣 2,670,586
	98/12/29	何淑君	106/9/19				
中國人壽金 萬利終身壽 險 5AML	00000000	何淑君	新臺幣 370,881	新臺幣 2,948,503	新臺幣 2,535,028	新臺幣 413,475	新臺幣 2,638,508
	98/12/29	郭劍寬	106/9/19				
中國人壽圓 滿終身壽險 20ACDILA	00000000	何淑君	新臺幣 49,577	新臺幣 344,063	新臺幣 270,422	新臺幣 73,641	新臺幣 287,533
	100/3/31	何淑君	106/9/19				
中國人壽美 好一生外幣	00000000	何淑君	美 元 30,017	美 元 179,828	美 元 154,312	美 元 25,516	美元 171,448

(續上頁)

01

終身壽險 10ANFIPL	101/4/11	何淑君	107/4/11				
中國人壽美 好一生外幣 終身壽險 10ANFIPL	00000000	何淑君	美 元 30,813	美 元 183,376	美 元 158,171	美 元 25,205	美元 175,743
	101/4/11	郭劍寬	107/4/11				
損失合計217萬7,791元及美金5萬0,721元							

02

附表二：

03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已繳保費	變 更 保 單	退 回 金	損 失
	投 保 日 期	被 保 人		日 期	(美 金)	(美 金)
全球人壽鑫 美利利率變 動型美元終 身壽險 FAS	000000000	何淑君	美 元 200,203	107/10/3	43,138	24,404
				108/4/3	61,494	
				108/10/20	43,144	
	106/10/11	何淑君		109/2/12	4,702	
				109/5/6	23,321	
全球人壽鑫 美利利率變 動型美元終 身壽險 FAS	00000000000	何淑君	美 元 305,573	108/10/20	30,193	23,573
				108/11/18	30,092	
				109/1/7	25,109	
				109/4/1	31,434	
	107/4/17	何淑君		109/4/13	30,172	
				109/6/4	135,000	
損失合計美金4萬7,977元						